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90603

项目名称：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 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 11 日



合同主要条款及资料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合同货币：人民币 价格条款：合同价格固定，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第5条（付款方式）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项目现场（北京） 服务时间：2025年8月11日—2026年7月31日
4	服务保证期：2025年8月11日—2026年7月31日
5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对招标人/使用人遇到的售后问题及时进行7*24小时电话响应，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6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法：合同总价为159.362万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合同分两次付款：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116.162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服务总结报告，包含：项目产出情况、相关服务实施方案等，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43.2万（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人民币 1,593,620.00 元）；

3. 服务内容

为持续推进改善医疗服务，创新急诊急救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医疗机构做好胸痛中心、卒中、创伤等中心建设和质控管理；本项目系统平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启动服务，目前应用系统及数据存储均部署在私有云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具有急性心梗、急性脑卒中诊疗能力的二、三级医疗机构共 102 家均已纳入北京市创新急诊急救服务项目平台。其中胸痛中心建设医院 67 家，累计采集记录胸痛患者 4 万余例；卒中中心建设医院 87 家，累计卒中患者 6.7 万余例，采集记录数据信息统一归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所有；根据近些年质控数据分析，北京市医疗机构胸痛、卒中救治效率逐步提升，取得很大成果；为进一步匹配急危重症患者医疗资源，持续优化北京市胸痛、卒中、创伤等相关急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拟继续采购 2025 年度北京市辖区内急诊急救服务数据采集和质控分析服务。

4. 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4.1 提供各医疗卫生机构数据采集服务

按照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受理我市医疗机构急救患者数据采集服务申请。共分为胸痛、卒中、创伤等疾病数据采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胸痛模块：

(1) 患者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等；

(2) 院前数据信息：呼救时间、发病时间、主诉、到达现场时间、首次医疗接触实际按、病情评估、基础生命体征、首份心电图确诊时间、抗血小板治疗、溶栓筛查、离开现场时间、到达医院大门时间等；

(3) 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抢救模块）：来院方式、呼救时间、发病时间、就诊时间、发病科室、首次医疗接触时间、达到医院大门时间、院内接诊时间、院内首诊医师接诊时间、主诉、病情评估、生命体征、院前溶栓筛查、实验室检查、心电图、心内科会诊、既往病史、入院诊断、发病时间等；

(4) 院内数据信息（再灌注模块）：再灌注措施、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决定介入手术时间、启动导管室时间、导管室激活时间、送达导管室时间、穿刺时间、造影完成时间、导管室-冠脉造影列表、入路、器械、术中并发症、手术结束时间、PCI结果、未溶栓原因、未溶栓原因其他、去向、溶栓筛查、溶栓后措施、决定介入手术时间、造影开始时间、决定 CABG 时间、开始 CABG 时间、转运 PCI、无再灌注措施原因等；

(5) 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出院诊断、确诊时间、非 ACS 心源性胸痛类型、其他非 ACS 心源性胸痛类型、住院天数、总费用、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其他、患者转归等；

卒中模块：

(1) 患者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等；

(2) 院前数据信息：最后正常时间、是否同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到达现场时间、FAST-ED 评分、FAST-ED 评分分值、主诉、基础生命体征、快速血糖、拍心电图、是否知情、离开现场时间、送达医院时间等；

(3) 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模块）：最后正常时间类型、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是

否同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是否醒后卒中、来院方式、就诊时间、卒中团队接诊时间、主诉、既往病史、既往病史其他、发病前 mRs 评分、生命体征指标、NIHSS 评分、快速血糖、到达影像中心时间、离开影像中心时间、CT 完成时间类型、CT 完成时间、拍照 CT 片、ASPECTS 评分等；

(4) 院内数据信息（治疗模块）：入院诊断、入院诊断备注、蛛网膜下腔出血、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溶栓风险评估、是否静脉溶栓、未溶栓原因、未溶栓原因其他、知情同意谈话工具、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静脉前 NIHSS 评分、溶栓开始时间、溶栓给药、静脉溶栓后 NIHSS 评分、是否发生不良事件、是否血管内治疗、未血管内治疗原因、未血管内治疗备注、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血管治疗前 NIHSS 评分、患者到达介入手术室大门时间、患者上手术台时间、完成责任血管评估时间、穿刺时间、造影完成时间、仅造影、手术方法、手术方法其他、血管再通时间、手术结束时间、血管内治疗结果、血管内治疗后 NIHSS 评分、mTICI 分级、是否发生不良事件、离开介入手术室大门时间备注等；

(5) 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出院日期、NIHSS 评分、mRS 评分、出院诊断、注意事项、用药信息列表等；

创伤模块：

(1) 患者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等；

(2) 院前数据信息：到达现场时间、MPDS 症状、致伤机制、批量伤、GCS 评分、TI 评分、意识、收缩压、舒张压、心率、脉搏、呼吸频率、体温、血糖、血氧饱和度、来源、初步诊断、受伤部位、药物治疗等；

(3) 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模块）：MPDS 症状、致伤机制、来院方式、伤情分类批量伤、意识、收缩压、舒张压、心率、脉搏、呼吸频率、体温、血糖、血氧饱和度、到达医院时间、到达急诊科时间、完成心电图时间、完成血液检查时间、离开急诊科时间、到达 CT 室时间、完成 CT 时间、完成超声时间、完成 X 片时间、到达抢救室时间、建立人工气道时间、开始休克、是否需要输血、提出输血申请、执行输血时间、离开抢救室时间、急诊抢救去向、到达手术室时间、完成血管造影时间、首次手术开始时间、离开手术室时间、AIS-ISS 评分等；

(4) 院内数据信息（治疗模块）：开始清创时间、到达复苏点时间、手术次数、住

院天数、呼吸机使用时长、创伤并发症、住院治疗-去向、患者治疗结果等；

(5) 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出院诊断、出院时间、总费用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数据采集及质控服务工作需供应商提供专职人员进行，包括采集工具服务人员、所需工具维护服务人员、日常汇报服务人员等。

以上工作不限定时间，属于日常工作，只要符合条件均可受理，应由专职人员受理。

4.2 数据采集服务要求

(1) 数据采集方式及工具要求：采用手工记录方式，为纳入项目平台医疗机构提供手机移动端工作站进行胸痛、卒中、创伤患者数据记录；

(2) 采集数据传输方式：可通过网络形式自动上传至北京市创新急诊急救服务项目平台；

(3) 数据采集对象及时间要求：数据采集由医疗机构负责胸痛、卒中、创伤等疾病绿色通道相关医护人员进行采集完成，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与相关质控中心要求，相关符合标准患者不晚于就诊时间 8 小时内记录采集完成；

4.3 承担数据统计质控分析服务工作

(1) 数据统计和分析报告

根据各医疗卫生机构采集的患者质控数据及救治路径内容，实行每日群报表、每月情况通报、每季度总结、每年地图调整，完成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同时支持全市 100 家二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为市、区两级管理者提供区域内管理数据和核心质控指标。

以上工作应在接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数据修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数据维护和采集工具升级

承担采集平台相关数据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各医疗机构相关数据采集服务工具的维护、升级和日常管理工作。数据采集平台功能和统计分析需求随工作推动阶段进行持续调整，数据项增减可满足质控需要，且收到数据采集项需求调整不晚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调整；

以上工作应与各阶段数据信息上报同步完成。

(3) 多方式报告展示服务

➤ 移动端展示服务：

移动端可分别实时展示近 7 天，近 6 个月救治效率情况，绿色通道使用情况，使医疗

机构清晰的获知到目前急诊急救救治效率变化，用于区域或者医疗机构质控；

➤ 数据驾驶舱服务：

院前医疗机构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患者数量、区域分布、疾病分类、救治效率（胸痛评估、FMC-D，首份心电图、FAST-ED 评估等内容）

医疗机构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患者数量、疾病分类、救治效率（胸痛评估、FMC-D，首份心电图、FAST-ED 评估等内容）

区域卫健委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患者数量、疾病分类、所有疾病救治效率（胸痛评估、FMC-D，首份心电图、FAST-ED 评估等内容）

质控中心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疾病诊断分类、患者数量、按单个质控中心救治效率等内容；

以上展示服务内容，按照院前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区级质控中心、区级卫健委、北京市质控中心、北京市卫健委等各个权限不同，所展示服务数据内容不同；统一按照北京市卫健委要求进行数据管理权限分配管理；

（4）数据治理服务要求：参与投标人具备数据治理及统计分析能力，并提供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能力承诺书；

4.4 信息反馈服务工作

（1）在线进行数据信息维护

对医疗机构在线填报的数据信息情况进行核对，包括系统自动逻辑校验和人工审核。

各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实际情况及相关数据每日通报 1-2 次。

（2）数据采集服务及质控分析服务问题反馈机制

各医疗机构在数据采集时的问题，在 2 小时内问题予以反馈；4 小时内予以解决，新增汇报内容不晚于要求 4 小时内上报。各医疗机构提出的质控需求，及时梳理汇总，反馈相关质控中心和管理部门。

（3）质控分析服务反馈

与各质控中心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响应质控中心反馈问题，并协助解决。对于质控中心提出的质控指标调整建议，要及时予以数据采集升级。

支持全市约 100 家以上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升级维护服务及解答使用反馈问题。

4.5 日常工作

(1) 本项目投标人需聘请专职人员，不限于日常项目汇报人员、终端运维人员、数据分析师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职责分工，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 7*24 小时受理电话咨询和医疗机构培训使用申请要求；

(3) 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4) 建立采集服务与质控分析服务专家库，包括但不限于院前医疗机构、急诊科、心血管科、神经内科和外科、骨科以及医学数据统计等专业的专家；

(5) 支持全市约 100 家以上二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项目培训工作，主要基于以服务升级技术培训以及数据结果反馈汇报为主；

(6) 每天实时汇报数据采集情况及数据完整情况，作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医疗机构改进工作的依据。

(7) 按年度归集档案资料，原则上保留 3 年。

4.6 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具有承接急诊急救相关项目数据采集及质控服务经验，且服务级别至少为医院级。

4.7 数据平台安全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患者相关隐私信息，按照国家针对个人信息保密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提供本项目数据管理平台具备 3 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每年平台均需进行 3 级等保测评。

5. 付款方式

合同分两次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 116.16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服务总结报告，包含：项目产出情况、相关服务实施方案等，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43.2 万(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甲方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医疗机构、患者隐私信息、个人健康信息等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6.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6.3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保密措施，与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6.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引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引致之另一方全部损失。

6.5 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3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7.4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5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8. 免责规定

8.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8.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经双方协商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9. 知识产权

9.1 甲方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0. 项目验收

10.1 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11. 协议执行

11.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3 双方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和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1日

乙方: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4层

D座04A-5

邮政编码: 101160 邮政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55531960 电 话: 010-5338033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
河支行

账 号: 01090520500122103000185 账 号: 110918152510601